

楊 惠 欽 自 傳

108 年 5 月 27 日

個人之職場生涯，除於就讀研究所階段，曾短暫於當時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擔任稅務員工作外，於研究所畢業後，即進入當時之司法官訓練所（現稱司法官學院）受訓，並於民國 75 年 12 月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擔任法官（當時稱推事），迄今逾 32 年之時間，先後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從事審判工作，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兼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除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先後辦理刑事、少年、民事及財務裁定、執行事件外，其餘時間均是擔任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因於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審判工作時，係辦理選舉、國賠及勞工事件之專股，而其中之選舉及國賠事件本具有相當之公法屬性，從而對公法領域產生興趣，並因上述三類專股案件於當時均屬較新類型之法律領域，個案均亟需法官充分說理以表示法律意見，故雖面對較多挑戰，但亦讓個人對法官能透過法律解釋及法律適用，使個案能獲得符合公平正義之適法裁判，有更深層的認知。

因對法律解釋之興趣及原擔任稅務員工作暨曾從事財務法庭事務之基礎，讓我越來越喜歡也越投入行政訴訟之審判工作，並

因深入思考相關法律解釋及探知個案所涉行政法各論之背景知識，令我因個案處理能兼顧法律適用及公平正義，妥適解決問題，進而產生擔任法官之成就感。另因行政訴訟於民國 89 年改制後係屬較新興且蓬勃之法學領域，透過多次至各機關或訓練單位之課程講授，暨研討會與談人工作之訓練，亦讓我對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有不同之視野。尤其於擔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從事法律審之審判工作後，藉由個案裁判中法律見解之闡述，及於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充分激辯法律意見之過程，我更深深意識到因行政訴訟事件所涉行政法各論範圍之廣泛，及與刑事、民事相關法律間之相互關係，法官須基於對法律之正確妥適解釋，再加上詳盡真確之事實調查，始得獲致符合公平正義之裁判。而如何作出正確妥適之法律解釋，個人認為除要對個別法令有深入研究外，亦須對相關法令有廣泛之瞭解，即須深度與廣度兼具，始得提升法律解釋之高度。

個人因有多年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之經驗，嗣後又從事行政訴訟審判將近 19 年，而基於行政訴訟事件態樣之多樣性，對於行政法各論及其等與民刑事法律之適用關係亦有較廣泛之認識，加以個人常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及課程講座，並曾擔任地方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暨司法院多篇學術論文審查人之經驗，此等經驗

對個人在相關領域之深度與廣度之提升均有所助益。此外，個人自民國 104 年 8 月迄今兼任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務，因職務關係，對司法與社會之關連性有更深刻之理解與思考，而此等與單純審判工作有別之歷練，更是讓我對法律意旨及與憲法之關係作更深層之思考。而此等經歷及特長應是適於大法官職權之行使，甚且能有助於解釋之周延。

個人從事審判工作後，除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服務時，曾撰寫年度研究報告「受保護管束處分者再犯之研究」一文外，其餘之文章，題目主要聚焦於行政訴訟之訴訟實務、一般原則在租稅裁判適用情形之研析、退稅請求權之時效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租稅規避處罰等議題。而此等文章均是本於個人之實務經驗及對法規之認知，就相關法規或實務之實際操作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對應之想法。此等利用個人有限之公餘時間撰寫之文章，目的不外係因發現問題，故期待藉由文章提出問題，進而能因大家之理解問題而能有效解決問題。而此等發現問題之能力，個人認為對擔任大法官解釋工作亦有其正面意義。

此外，個人擔任法官期間，係長期從事審判工作，而審判業務極度繁忙，閱卷、開庭及撰寫裁判幾乎占據每日之絕大多數時間，故裁判係屬個人工作之最大成果，是乃提出部分裁判作為個

人著作之代表。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及第 178 條之 1 規定，行政法院法官對所受理事件之訴訟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見解有異，或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疑義時，雖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惟個人認為若於法律解釋可能範圍，承辦法官即應透過法律解釋使法律之適用更符合公平正義，如此不僅更符合憲法第 78 條規範意旨，且能儘快達成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爰摘錄數則個人撰寫之裁判，簡要說明如下：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所採法律見解，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判決維持後，93 年 1 月 14 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之修正即同此意旨。本判決主要是透過法律之體系解釋，為符合平等原則之闡述，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48 號判決關於針對經緩起訴處分事實所處罰鍰之見解，與嗣後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意旨相同。本判決主要是經由行政罰法關於裁量行使規範之解釋，要求行政秩序罰應符合比例原則，以體現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保障之意旨。
3.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則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捐贈公立教

育機關」之財產，經由租稅意涵之解釋，認不及於大陸地區之公立教育機關，以符合租稅正義。而此判決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採為判例。

4.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847 號判決所表示關於徵收期間之見解，嗣經財政部作成 96 年 1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05150 號令，而與該判決採不同見解之財政部 91 年 3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1870 號函，亦經財政部於 99 年予以廢止。本判決是透過對行政法規之違法審查，使具有人民權利保障意旨之公法上時效制度能有效實現，以符合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保障之宗旨。
5.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5 號判決主要是闡述行政罰處罰額度之裁量，故意或過失應屬有別之意旨，以更細緻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而其見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予以採取後，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亦按此意旨逐步進行修正。
6.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53 號判決認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違反租稅法律主義部分之見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予以採取後，財政部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停止適用該令

釋關於違反租稅主義部分。本判決係屬憲法第 19 條關於租稅法律主義於個案之體現。

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判決則是就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為進一步之闡述，將該解釋關於監獄受刑人得提起救濟之意旨，認為於法院借提期間之受刑人亦有其適用，使監獄受刑人關於憲法之訴訟權保障能更周延，以完備受刑人之及時有效救濟的訴訟制度。

另個人於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期間，更是針對多則聯席會議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意見，無非希望藉由研究意見之提出，能使裁判見解往保障人民權益及公平正義之方向統一，縱其中有未能成為多數意見者，亦期待因意見之提出，能慢慢影響見解之走向。此外，個人並曾擔任司法院所編辦理行政訴訟參考手冊之委員及多篇論文之審查人，期能使實務意見之彙整及學術之著作均能更臻周延。而最高行政法院為發表法官具體研究成果所舉辦之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第一場即由個人發表行政訴訟之事實審與法律審界限-從法律審角度出發一文。當時因時值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改制不久，希望藉由個人在法律審之審判經驗，就法律審應扮演之角色及職權，作進一步之探討。而在此等更深入研究司法實務及法律問題時，個人總覺得法官雖得透

過具有憲法高度之解釋胸懷，進行法律解釋，但其中之不足處即屬大法官應彰顯之功能，而大法官若能具有豐富之審判經驗，能迅速且確實地掌握問題爭點，並兼具深度與廣度之研究能力，應更能彰顯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職權及功能。尤其憲法訴訟法將於民國 111 年施行，相信上述審判經驗，有助於大法官對於個案之審理。

憲法是國家之根本大法，它不能輕易變更修正，但時代是在變動的，尤其民意如流水，憲法之最高宗旨既在人民基本權之保障，故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對其職權之行使，自應掌握民意，讓解釋具有時代意義，如此方能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實現公平正義，而此亦係個人對自己如能擔任大法官之自我期許。